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65015251000088935

填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650100MA78JCYH9J		纳税人名称	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 种	品 目 名 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365016251000237480	印花税	经济合同	2025-07-01 至 2025-09-30	2025-10-24	1,421.49	
365016251000237480	印花税	经济合同	2025-07-01 至 2025-09-30	2025-10-24	16.63	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					¥1,438.12
		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	备注: 计税依据: 1421488.87, 计税依据: 55443.56			

收 据 联
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

第 3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